

且末县财政局文件

且财农〔2021〕30 号

关于拨付 2021 年财政专项扶贫结余资金和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再分配的通知

库拉木勒克乡、阿羌镇、阔什萨特玛乡：

根据《关于且末县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结余资金分配方案及项目立项批复的通知》（且乡振发〔2021〕9 号）文件，为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用于巩固脱贫攻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快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现拨付你单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万，资金列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130505-生产发展。请你单位建立健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扶持对象、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

告、公示，请专款专用，认真核对，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请各乡镇细化任务目标，抓紧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完成。各乡镇在收到文件后的5个工作日之内上报扶贫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和到人到户分配表（一个项目一张表）纸质版及电子版签字盖章报财政局208办公室。

附件1：且末县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中央新增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结余资金分配表；

附件2：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3：到人到户资金发放明细表。



**且末县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中央新增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结余资金分配表**

序号	乡镇	资金分配额度			备注
		小计（万元）	财政扶贫资金 （万元）	衔接资金 （万元）	
1	阿羌镇	36.75	36.75		
2	阔什萨特玛乡	16	16		
3	库拉木勒克乡	54.98787	38.38447	16.6034	